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394號

03 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蔡銘哲即蔡忠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及其  
12 中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三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  
14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15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22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務法定期事否。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股債出法定期事否』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股債出法定期事否』  
可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動態（否）  
最新戶籍正本（正本登記事項表）  
現戶籍正本（正本登記事項表）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经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01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